## 陸、招生名額暨各系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

建工校區						
院所 系別	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					
招生	40 名		一般生組		36名	
名額			應屆普通高中	·通高中生組		4名
考項目	書面資料審查	須繳交資		斗	配分率(%)	
		一般生組	1.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。 3.統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(無則免附)。 4.其他能力證明影本(如外語能力、相關 證照、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、社團或幹部 表現證明、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)(無則 免附)。			100%
		應屆普通高中生組	1.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。 3.學測成績或其他考試成績(無則免附)。 4.其他能力證明影本(如外語能力、相關 證照、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、社團或幹部 表現證明、相關工作表現證明等)(無則 免附)。		100%	
成績計算	一般生組		. 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× 100%,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 (滿分為 100分)			
	應屆普通高中生組					
同 參 順 序	總成績相同者,由本系另辦理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,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,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					
特殊者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			
其他 規定項	1.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 2.上課地點於建工校區。					
聯絡 方式	聯絡人:張小姐 電話:07-3814526轉 15103					